

国家林业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自然保护区自然资源管理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5/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6_9E_97_E4_c80_315692.htm

国家林业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自然保护区自然资源管理的通知(林护发〔2006〕219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厅(局)，内蒙古、龙江、大兴安岭森工(林业)集团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林业局：自然保护区是国家依法建立保护自然资源和生物多样性的的重要基地，对维护国家国土生态安全和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但近一时期以来，在一些自然保护区发生了非法采矿挖沙、修筑设施、转让自然保护区的经营管理权，以及侵占自然保护区土地和破坏自然资源等活动。这些活动不仅严重干扰了自然保护区的正常管理秩序，还威胁到自然保护区自然资源和自然环境。为了进一步加强自然保护区的保护管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提高认识。各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和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要充分认识做好自然保护区自然资源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的重要意义，始终把保护工作放在自然保护区一切工作的首位，争取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支持和配合，加强领导、加大投入，并积极采取措施，确保自然保护区资源和环境的安全。二、强化法制。各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森林法》、《野生动物保护法》、《野生植物保护条例》、《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森林及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和国务院的有关规定，严格对辖区内森林、湿地和野生动植物资源等自然资源的监督管理，并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和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制定有关自然保护区的管理办法或规章，通

过地方人大或政府颁布实施。三、履行职责。各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和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要严格按照上述法规的规定，坚持“自然保护区的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由自然保护区统一管理”的原则，认真履行国家法律赋予的职责，加大巡护监管力度。对具备执法条件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委托其在自然保护区内行使林业行政执法权，坚决制止干扰自然保护区管理、破坏自然资源的任何行为。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